朝陽科技大學106學年度「波錠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書

申請日期：106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基本資料 | 姓名： 學號：  系 年 班 | □日間部□進修部 | □二技□四技□研究所 |
| 聯絡方式 | 連絡電話： |
| 通訊處地址： |
| 申請項目及附件 | □**家境清寒或離島偏遠地區學生助學金**□家境清寒生 □離島生 | **□表現傑出學生獎學金(個人組)** |
| □自傳（應含讀書計畫）□學生成績單正本1份（1學年）□學生證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戶籍謄本1份□依申請條件檢附下列文件之一**(離島生免附)**：1.縣市政府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2.國稅局開立之最近年度全家各類所得總歸戶清單。□其他：  | □自傳□讀書計畫□學生證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份□各學院甄選標準要求之相關證明文件□其他：  |
| 導師訪談意見 | （請推薦系所導師詳述） 導師簽章： 系主管簽章：  |
| 推薦學院 | 推薦序號：（請蓋單位公印並註明推薦序號） | 院長簽章 |  |
| 審查結果 | □通 過□不通過 | 核可金額 | 新台幣 元 |
| 核可日期 |  |
| 備註 | 1.申請案須由學院推薦，並請加蓋推薦單位公印（圓戳章），後請院主管簽名核章。2.**家境清寒學生**請附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証明或國稅局開立之最近年度全國檔全家各類所得總歸戶清單；**離島學生**得免附中、低收入戶證明書，請附戶籍謄本。3.**表現傑出學生**請附合乎各學院甄選標準要求之相關證明文件。 |